

证券代码：872007

证券简称：润生保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润生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发新股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或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议进行授权发行。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重大制度；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重大制度；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在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决议发行股票；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

	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之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九）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4、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之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九）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4、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审议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事项； （十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上述交易（包括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但如果总经理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审议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事项； （十八）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股票； （十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上述交易（包括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但如果总经理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山东润生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润生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